附件

沁县乡镇政务服务事项赋权清单（第一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事项依据** | **事项类别** |
| **1** | **个体工商户登记** | **个体工商户设立** | **《个体工商户条例》(2011年3月30日国务院令第596号发布)第三条：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登记机关按照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下属工商行政管理所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 | **行政许可** |
| **个体工商户变更** |
| **个体工商户注销** |
| **2** |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十一条：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的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 **行政许可** |
| **3** |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处理**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十七条：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由当地县级或者乡级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 **行政裁决** |
| **4** | **受委托发放种苗造林补助费** |  | **《退耕还林条例》(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四十二条：退耕还林者自行采购种苗的，县级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在退耕还林合同生效时一次付清种苗造林补助费。** | **行政给付** |
| **5** | **救灾捐赠款物的组织代收** |  | **《救灾捐赠管理办法》(2008年民政部令第35号)第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接受救灾捐赠款物，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指定社会捐助接收机构、具有救灾宗旨的公益性民间组织组织实施。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受县（县级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委托，可以组织代收本行政区域内村民、居民及驻在单位的救灾捐赠款物。代收的捐赠款物应当及时转交救灾捐赠受赠人。** | **其他权力** |
| **6** | **对本乡镇户籍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及安置** |  |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03年民政部令第24号）第十八条：受助人员户口所在地、住所地的乡级、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帮助返回的受助人员解决生产、生活困难，避免其再次外出流浪乞讨：对遗弃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监护人，责令其履行抚养、赡养义务：对确实无家可归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应当给予安置。** | **其他权力** |